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417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代 理 人 游佳翔

債 務 人 林星儀即林佳玲

債 務 人 蔡三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司執字第2241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蔡三進、林星儀目前未有勞保投保資料，債務
人蔡三進之郵局存款，未達起扣點，不予執行；而債務人林
星儀之郵局存款位於沙鹿郵局，該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臺
中市沙鹿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及中華郵政股份
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
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2 異議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